江津区中心医院东门分院零星维修改造项目询价通知

各投标人：

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拟对东门分院进行零星维修改造，欢迎有资质有能力有信誉的单位参与投标。

一、采购项目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二、预算

最高限价：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元）。

三、公示及投标保证金交纳有效期：2019年4月10日17:00前。

四、投标及开标时间、地点

（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19年4月12日10:30；

（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楼）会议室；

（三）开标时间：2019年4月12日10:40；

（四）开标地点：江津区中心医院（儿童医院11楼）会议室。

五、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资质要求：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特定资格条件（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必须在重庆市江津区城乡建委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国有资金投资非必须招标项目承包商备选库（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企业等）中登记备案，投标文件内含此证明。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经济文件

总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不能手写，分项报价表必须与清单内容一致，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和技术文件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投标人资质证明（复印件盖鲜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加询价活动的，还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3、投标人需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三）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装订成一册，必须编页码与目录，用A4纸打印并逐页盖单位公章。

2、投标文件必须密封。封面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封面单位名称和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有关要求：

1、各投标人只对本项目作唯一报价。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标处理：

（1）投标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2）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的；

（3）投标文件未装订成册且未按要求加盖公章的；

（4）报价不完整或出现二个及以上报价的；

（5）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质性要求的；

3、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5、报价包含：主材、辅材、运输费、人工、出渣、安全文明措施费、卫生、税务、管理等一切费用。

6、投标人投标前需前往现场进行实地考查了解咨询详情，若未去一律视为已考察。

7、投标人需在开标前交纳投标保证金伍仟元，未中标人30日内办理退还，中标者作为履约保证金，直到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保证金最迟在4月10日17:00前转入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账号：1569010120010004924 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江津分行。

8、投标保证金未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和公司全称的，或逾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且后果自负。

六、中标人确定办法

（一）采取最低价评标法确定成交。即以满足采购需求的最低报价成交；如果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的最低报价，则由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再次报价直至出现最低报价为止。

（二）中标人因不可抗拒力或者自身原因或者未按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不能履行合同，且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与第一中标人报价差额在5%（含5%）以内，第二中标候选人可顺延为中标人，以此类推到第三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七、投标人虚假投标、使用虚假材料、恶意方式质疑和不履约等行为的处理细则：

（一）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投标人将承担投标无效的风险（采购单位将不再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和通过任何方式寻求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文件使其无效投标变更为有效投标）。

（二）经查实，若投标人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向有关部门通报、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停止其参加江津区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三）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八、质量保证及文明施工

（一）质量保证期

投标单位应明确承诺：质量保证期不低于2年。

所用材料符合国家标准，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两年”规定。中标单位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

（二）文明施工

施工中不得损坏院方任何设施，如果损坏必须赔偿或修复。运输途中撒落垃圾在院内或楼道内必须及时清理。

九、验收和付款方式

（一）工期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

（二）验收方式：现场验收，若不符合甲方要求，可拒收。

（三）付款：改造完毕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2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30日内无息付清余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

十、联系方式

1、对清单内容存在的疑问于2019年4月10日17:00前与徐老师进行沟通。

2、联系人：徐老师、石老师 电话：023-47520861

附件：清单

一、经济文件

1. **总报价表**

单位：元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总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备注：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总报价表按格式填列；

2.总报价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序号** | **施工项目** | **单位** | **数量** | **材料费（元）** | | **人工费（水电工、木工、泥工、漆工）** | **金额** | **备注** |
| **主材** | **辅材** |
| **一** | **放射科** | | | | | | | |
| 1 | 照光室过道阳光棚拆除 | m2 | 115 |  |  |  |  | 含拆除内的所有内容及工事费用 |
| 2 | 玻璃屋损坏吊顶拆除 | m2 | 60.84 |  |  |  |  | 含拆除内的所有内容及工事费用 |
| 3 | 广告牌拆除 | m2 | 10.5 |  |  |  |  |  |
| 4 | 换厕所门 | 樘 | 2 |  |  |  |  | 含厕所旁边旧门封闭 |
| 5 | 新增厕所防水板隔间 | 个 | 2 |  |  |  |  | 防水防潮板制作安装 |
| 6 | 损坏花台修补贴瓷砖 | m2 | 12 |  |  |  |  | 花台剔除后贴瓷砖 |
| 7 | 原预处理池刷水泥 | m2 | 9.6 |  |  |  |  | 损坏修补及刷漆 |
| ....... |  |  |  |  |  |  |  |  |
| **十二** | 税费： | | | | | | | |
| **十三** | 合计： | | | | | | | |

二、商务和技术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的 （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重庆市江津区中心医院的

项目名称询价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本次询价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岁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授权代理人无转让权，特此授权。

投标单位： （盖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
| --- |
|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